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52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潘俐君

陳沂玟

被告 彭義皓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288元，及其中新臺幣7萬9374元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32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單查詢資料、信用卡帳單、帳務資料、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3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三、原告請求被告依申辦信用卡時用卡須知事項所載給付逾期費  
05 用900元部分，依上開須知中就逾期費用之說明，係原告就  
06 延滯付款而向持卡人請求給付之費用，其性質核屬違約金。  
07 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8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9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10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1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2 所失利益，通常為受讓債權給付之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  
13 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  
14 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本金部分，已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15計算之高額利息，已達銀行法就信用卡規定之法  
16 定利息上限，如再依其請求命被告給付全額違約金即原告所  
17 稱之逾期費用新臺幣（下同）900元，顯然已非公允。故本  
18 院審酌上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至0元，  
19 始為適當。

20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並  
25 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  
26 院判決准許及駁回部分，認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被告  
27 全部負擔，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陸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張肇嘉